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平、熊进光、杨平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李国平、熊进光、杨平华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，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